2022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企业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且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人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提示及说明。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郎川控股专项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1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四)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四)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五)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的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担保人主体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及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及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遵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安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

六、发行人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这些项目总投资规模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情形,可能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74,647.20万元、69,614.63万元、329,444.00万元和353,416.48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0%、6.05%、23.39%和22.9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以承担基础设施等政府性项目为主,因此来自政府性的应收类款项及存货中未来转化为对政府应收的金额较大。近年来,由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大量工程款项面临集中结算。郎溪县政府财政受国家去库存、货币化安置政策的影响也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收政府的款项未来可能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31,087.20万元、854,146.83万元、814,136.21万元和793,665.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25%、74.19%、57.80%和51.49%,存货规模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代建项目等构成,如果未来郎溪县土地市场及建筑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因存货市场跌价而资产减值的风险。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593.08万元、24,488.49万元、-110,091.28万元和-9,587.9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性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实现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或经营性现金流出持续增加,可能使其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从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随着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有息负债持续增长。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485,303.42万元、448,004.29万元和651,582.80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有息债务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十一、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93,371.30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92%,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如果未来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恶化,偿还贷款本息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的风险。

十二、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431,686.55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0.65%,上述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因自身经营活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设置的抵/质押担保资产,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和稳定性,以及未来持续融资带来一定影响。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502.39万元、18,852.94万元、13,428.51万元和5,229.69万元,政府补助规模分别为20,115.70万元、20,398.18万元、36,300.00万元和14,935.56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1.53%、108.20%、270.32%和285.59%,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稳定的政府补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将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郎川控股、公司	指	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郎溪县政府	指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5.1亿元的2022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9月末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1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1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安徽省担保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保障。

(二)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考虑到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资金额较大,回报周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影响公司的偿付能力,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对策:为防范偿付风险,发行人和监督银行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的划付和日常管理进行法律约束。此外,发行人将严格控制资本支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控制运营成本,加快工程进度,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有力的资金保证。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在二级市场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不断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在不断改善,使得本期债券在债券市场上获得的认可度也将提高,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说明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偿债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科学、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情况。同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等相关协议的约定,保证偿债资金专户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长江经济带郎溪县城乡流通体系提升项目(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0,833.67万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一旦上述募投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做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运营期内可以覆盖募投项目的总投资。发行人将牵头负责募投项目的招商引资,大力调动手中资源,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和优化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水平,合理优化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配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缓解融资压力,实现募投项目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将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维持在稳定的水平。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74,647.20万元、69,614.63万元、329,444.00万元和353,416.48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0%、6.05%、23.39%和22.9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以承担基础设施等政府性项目为主,因此来自政府性的应收类款项及存货中未来转化为对政府应收的金额较大。近年来,由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大量工程款项面临集中结算。郎溪县政府财政受国家去库存、货币化安置政策的影响也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收政府的款项未来可能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主要为郎溪县财政局,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与郎溪县财政局积极协商回款安排,最大限度保障应收款的资金回款,减轻资金占用压力。

2、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31,087.20万元、854,146.83万元、814,136.21万元和793,665.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25%、74.19%、57.80%和51.49%,存货规模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代建项目等构成,如果未来郎溪县土地市场及建筑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因存货市场跌价而资产减值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和代建项目开发成本为主。随着发行人代建项目竣工回款后,发行人的存货规模将得到较好控制。近年来,郎溪县土地市场和建筑市场发展状况良好,发行人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593.08万元、24,488.49万元和-110,091.28万元,受主营业务代建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大和回款周期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性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实现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或经营性现金流出持续增加,可能使其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从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是郎溪县基础设施建设最主要的实施主体,未来,随着在建项目陆续验收,代建工程项目款项逐渐回笼,发行人将稳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同时,随着发行人市场化运营不断深化开展,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减少对债务偿还和日常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

4、最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规模分别为-76,452.69万元、-55,416.75万元和-1,046.77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且波动幅度较大。如未来几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的管理,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丰富公司收入结构,积极推进项目的完工验收工作,逐步回收前期工程投入的建设资金,保障日常经营现金流的稳定。此外,发行人将逐步优化自身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来源,降低自身运营风险。

5、最近三年营业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规模分别为-9,612.20万元、-1,528.72万元和-22,757.56万元,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财务费用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存在收入构成单一、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扩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政策优势,盘活城市资产、国有资产,从而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

6、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有息负债持续增长。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485,303.42万元、448,004.29万元和651,582.80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有息债务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对策:发行人作为郎溪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未来政府将继续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支持。此外,发行人将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募集资金,持续优化并动态调整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尽量避免集中偿付风险。

7、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93,371.30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92%,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如果未来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恶化,偿还贷款本息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象目前均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发行人的代偿风险很小。此外,发行人将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经营情况,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动态分析,以便及时了解风险状况,不断提高相关不利事项出现后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在风险状况发生后积极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8、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431,686.55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0.65%,上述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因自身经营活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设置的抵/质押担保资产,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和稳定性,以及未来持续融资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自身借款进行抵质押担保而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土地、应收账款等,在债务违约风险较低的情况下,受限资产被处置的风险也较低。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随着郎溪县经济的发展,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持续增加,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此外,发行人还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其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施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暴雨、地震等自然因素。虽然发行人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施工,但一旦因意外事件导致安全生产的突发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工程质量等问题,发行人将继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监督各项标准的严格落实,加强工程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强化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工作以及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检查等措施,将施工风险降到最低。

3、筹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投资力度较大,资产扩张速度较快,且后续投资规模仍然较大。现有核心产业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内涵式增长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如受到信贷紧缩的影响或其他资金来源未能落实,将会影响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而对发行人未来项目投资回收产生不利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债务结构比较合理,但如果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经营业绩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筹资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将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完善财务规划和资金监控机制,不断优化负债结构,加强公司债务水平和结构管理,降低负债综合成本。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完善经营体制,加强内部管理,在战略、人事、财务、风控、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控,全面提高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针对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优秀的管理人才,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将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不断健全相关管理机制,优化调度管理,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相关措施,防范管理风险。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财务计划与预算工作,统筹安排资金投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强化审核及监察工作,有效防范财务活动风险。此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等手段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3、突发事件风险

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合理,运行状况良好,但不排除由于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预警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做好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同时,发行人将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牢固树立风险意识,更好地应对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经济和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在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属于调控范围,对政策调整高度敏感,若未来发生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产业政策风险。

对策: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不断对政策信息进行收集、研究,及时了解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并制定相应的发展策略,不断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降低产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2、补贴政策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郎溪县部分重要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任务,所从事项目多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因此政府补贴会成为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补充,也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0,115.70万元、20,398.18万元、36,300.00万元和14,935.56万元。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对策:近年来,郎溪县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实力持续增强。根据《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2020年,郎溪县生产总值分别为148.7亿元、180.1亿元和183.6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8.4%、8.2%和3.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19.05亿元、20.71亿元和20.85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0.1%、8.7%和0.7%,经济实力及财政实力逐渐增强。同时,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将有效拉动县域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郎溪县财政实力将得到不断充实。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并表决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股东已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4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含5.1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郎川控股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1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

(十五)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七)承销团成员: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

(十八)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亿元,其中3.6亿元用于长江经济带郎溪县城乡流通体系提升项目(一期),1.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簿记建档日:2022年1月25日。

(二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1月26日。

(二十三)起息日:2022年1月1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四)计息期限: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9年1月27日止。

(二十五)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六)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簿记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1月20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2年1月25日。

发行期限: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7日。

2、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四、认购与托管安排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证所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六、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华安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协议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且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5.1亿元,其中3.6亿元用于长江经济带郎溪县城乡流通体系提升项目(一期),1.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	募集资金安排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长江经济带郎溪县城乡流通体系提升项目(一期)	70,833.67	36,000.00	50.82	70.59
补充营运资金	-	15,000.00	-	29.41
合计		**51,000.00**		**100.00**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个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吉原市场、新建6条周边配套道路项目、提升改建农产品流通道路。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建的6条周边配套道路项目以及改建的农产品流通道路。

长江经济带郎溪县城乡流通体系提升项目(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0,833.6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4,994.0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889.02万元,预备费4,790.64万元,建设期利息6,16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14,833.67万元,占总投资的20.94%;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36,000.00万元,剩余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不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除发债募集资金外,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内、外部资金的使用,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措施。

对于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公司财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发行人聘请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并在资金监管人处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行有权对通过监管账户的资金支出不予以支付,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在本期债券兑付完成前,不做其他资金用途安排;

2、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

3、发行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道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7865147235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凤飞路(静湖公园县规划馆)
办公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凤飞路(静湖公园县规划馆)
邮编:242199
公司电话:0563-7020898
公司传真:0563-702016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职位、联系方式:罗新满,董事、副总经理,0563-7020128。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发布;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副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系经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郎政秘〔2006〕20号)文件批准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全部由郎溪县财政局出资,其中货币出资2,0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8,000.00万元。根据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宝事[2006]验077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3月14日,郎溪国投已收到郎溪县财政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2、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6日,公司股东郎溪县财政局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此次增资由郎溪县财政局出资,其中货币资金出资7,100.00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7,138.7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5,761.28万元。2010年5月12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辉会验字[2010]第14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5月11日,郎溪国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2010年5月18日,郎溪国投就本次增资事项在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二次增资

2011年1月20日,郎溪国投股东郎溪县财政局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此次增资由郎溪县财政局出资,其中货币资金出资8,9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21,100万元。2011年1月27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南变验[2011]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4、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8年5月8日,根据郎溪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部分县属国有企业出资人的批复》(郎政秘[2018]111号)文件,郎溪县财政局持有的郎溪国投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郎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郎溪国投股东变更为郎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8月12日,根据《公司法》和中共郎溪县委郎发[2019]8号文件精神指示,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名称由郎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郎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公司名称变更

2021年9月22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名称由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郎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了股东的权责范围,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综合管理部、投融资部、项目工程部、财务部、资产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共6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13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郎溪县盛川城镇发展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44,007.00	45.45	一级
2	郎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一级
3	郎溪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67.00	100.00	一级
4	郎溪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550.00	100.00	一级
5	郎溪县新农村土地整治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7,000.00	100.00	一级
6	郎溪县锦桥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2,200.00	100.00	一级
7	郎溪县融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	65.11	一级
8	郎溪县定埠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一级
9	郎溪县郎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一级
10	郎溪盛川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一级
11	郎溪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	100.00	一级
12	郎溪县房泰居间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一级
13	郎溪君澜酒店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一级

注:1、2021年11月24日,郎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郎溪县韵川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日,郎溪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郎溪县韵川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9日,郎溪县郎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郎溪县韵川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2日,郎溪盛川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郎溪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9日,郎溪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郎溪县韵川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4日,郎溪县房泰居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郎溪县韵川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21年11月25日,郎溪县盛川城镇发展一号基金(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8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5.54%。

3、2021年11月19日,郎溪县新农村土地整治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郎溪县三美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7日,郎溪县锦桥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郎溪县韵川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日,郎溪县融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郎溪县兴川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
2	郎溪郎川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8,000.00
3	宣城市交投南漪湖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00.00
4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	10,000.00
5	郎溪和川地产有限公司	49.00%	6,000.00
6	郎溪国厚川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35.00%	5,000.00
7	安徽水利郎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	49.00%	20,000.00
8	苏皖合作示范区产业合作发展有限公司*3	33.33%	15,000.00
9	安徽省定埠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	49.00%	26,000.00

注:截至2021年9月30日,*1-*4未实际出资,亦不享有权利,未在2021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反映。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公务员
周道平	男	1966年5月	董事长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否
徐堂德	男	1970年6月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21年9月-2024年9月;总经理:2018年9月-	否
李小兵	男	1966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否
罗新满	男	1968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否
肖沛	女	1989年9月	职工董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否
刘克诚	男	1965年10月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否
宗桂生	男	1964年2月	监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否
岑帅	男	1991年12月	监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否
陈胜	男	1990年9月	职工监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否
孙超	男	1990年2月	职工监事	2021年9月-2024年9月	否
潘鹤	男	1984年2月	财务部负责人	2019年5月-2022年5月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作为郎溪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投资建设任务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代建、保安服务及器材销售和劳务收入等。

(二)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代建项目	51,443.37	91.35	86,957.22	93.03	86,017.82	97.74	74,357.37	99.69
保安服务及器材销售	108.77	0.19	248.42	0.27	368.18	0.42	227.78	0.31
劳务收入	1,349.51	2.40	2,743.29	2.93	484.30	0.55	-	-
其他	3,410.99	6.06	3,526.04	3.77	1,135.54	1.29	-	-
合计	**56,312.63**	**100.00**	**93,474.98**	**100.00**	**88,005.83**	**100.00**	**74,585.15**	**10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4,585.15万元、88,005.83万元、93,474.98万元和56,312.63万元,主要来自于代建项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建项目收入规模分别是74,357.37万元、86,017.82万元、86,957.22万元和51,443.3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69%、97.74%、93.03%和91.35%。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代建项目	44,076.65	92.36	81,405.27	94.51	72,896.46	96.05	63,248.90	99.73
保安服务及器材销售	73.24	0.15	162.23	0.19	287.57	0.38	170.15	0.27
劳务收入	1,134.99	2.38	1,599.43	1.86	607.71	0.80	-	-
其他	2,437.68	5.11	2,969.28	3.45	2,105.56	2.77	-	-
合计	**47,722.57**	**100.00**	**86,136.21**	**100.00**	**75,897.31**	**100.00**	**63,419.0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63,419.05万元、75,897.31万元、86,136.21万元和47,722.5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规模及结构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规模及结构相匹配。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代建项目	7,366.71	85.76	5,551.95	75.65	13,121.36	108.36	11,108.47	99.48
保安服务及器材销售	35.52	0.41	86.19	1.17	80.61	0.67	57.63	0.52
劳务收入	214.52	2.50	1,143.86	15.59	-123.41	-1.02	-	-
其他	973.30	11.33	556.76	7.59	-970.02	-8.01	-	-
合计	**8,590.06**	**100.00**	**7,338.76**	**100.00**	**12,108.52**	**100.00**	**11,166.10**	**100.00**

从毛利润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11,166.10万元、12,108.52万元、7,338.76万元和8,590.06万元,毛利润贡献主要来自于代建项目。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建项目	14.32	6.38	15.25	14.94
保安服务及器材销售	32.66	34.70	21.89	25.30
劳务收入	15.90	41.70	-25.48	-
其他	28.53	15.79	-85.42	-
综合毛利率	15.25	7.85	13.76	14.9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97%、13.76%、7.85%和15.25%,发行人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代建项目毛利率波动所致,发行人2020年度代建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以及汛情的影响,发行人对财政局代建项目确认的收入予以优惠,导致毛利率偏低。具体原因如下所示:

根据公司与郎溪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建设项目代建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代建工程项目完工并交付郎溪县财政局确认项目工程价款,并在确认工程价款基础上加成18%作为项目结算价款,考虑到2020年度新冠疫情以及汛情的影响,公司对财政局代建项目予以优惠,对财政局共优惠金额91,010,000.00元,因此发行人2020年度代建项目毛利率为6.38%,导致毛利率较低。具体优惠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价款	结算金额	优惠金额	优惠后金额
2020年	老庄安置区工程	150,908,013.80	178,071,456.28	16,871,312.65	161,200,143.63
	第三小学工程	118,973,161.14	140,388,330.15	13,301,039.14	127,087,291.01
	庙门安置区工程	113,681,818.00	134,144,545.24	12,709,474.11	121,435,071.13
	北港绿园工程	85,112,734.69	100,433,026.93	9,515,489.08	90,917,537.85
	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工程	67,798,657.18	80,002,415.47	7,579,798.54	72,422,616.93
	建平大道改扩建工程	29,943,483.07	35,333,310.02	3,347,641.07	31,985,668.95
	职教中心工程	15,820,392.66	18,668,063.34	1,768,698.59	16,899,364.75
	钟梅路大中修工程	4,614,941.32	5,445,630.76	515,944.22	4,929,686.54
	行政服务大楼装饰工程	3,523,113.22	4,157,273.60	393,879.31	3,763,394.29
	拆迁安置项目	160,162,683.00	188,991,965.94	17,905,972.20	171,085,993.74
	污水处理项目	33,522,122.95	39,556,105.08	3,747,728.19	35,808,376.89
	其他零星项目	29,991,621.77	35,390,113.69	3,353,022.91	32,037,090.78
合计	-	**814,052,742.80**	**960,582,236.50**	**91,010,000.00**	**869,572,236.50**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是郎溪县具备一定规模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郎溪县占据重要地位。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代建项目、保安服务及器材销售等业务,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运营国有资产,在促进郎溪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代建项目

发行人的代建项目板块主要为代建郎溪县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建项目取得的收入分别为74,357.37万元、86,017.82万元、86,957.22万元和51,443.3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69%、97.74%、93.03%和91.35%,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根据发行人与郎溪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建设项目代建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负责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代建业务,收取该项收入。郎溪县人民政府根据郎溪县总体规划向发行人下达建设项目名称及具体建设要求。发行人根据郎溪县政府的整体规划,制定每个项目或单项工程的具体开、竣工时间,承担项目法人单位职责,筹集建设资金,实施项目和资金管理。验收合格后的工程由郎溪县人民政府负责支付工程款,支付的工程款为郎溪县政府审核确认的建设工程价款加上18%的代建管理费。

2、保安服务及器材销售

发行人保安服务及器材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郎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保安公司主要是为县域内行政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偿保安服务,为金融部门的营业网点、金库、ATM机、学校等单位提供110接警平台联网报警设备的安装和日常服务,经营保安服装与器材的销售和公安局内部视频监控的安装维护。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保安服务及器材销售分别为227.78万元、368.18万元、248.42万元和108.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1%、0.42%、0.27%和0.19%,业务规模较小。

3、劳务收入

发行人劳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郎溪县定埠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埠物流园"),定埠物流园是在原芜申运河马宣段定埠服务区的基础上改建的以杂货装卸、中转为主的公用港区,主要为郎溪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企业原料及产成品运输提供服务,承担矿建材料、钢材、纺织、机械设备等货物的装卸和中转运输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劳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484.30万元、2,743.29万元和1,349.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55%、2.93%和2.40%,业务规模较小。

4、其他收入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租的房屋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即旗下的门面房、商业办公楼和县中医院等,承租方一般为个人和政府单位。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入规模分别为0.00万元、1,135.54万元、3,526.04万元和3,410.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29%、3.77%和6.06%。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参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含《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子公司运行管理规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与条例。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34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2134号和容诚审字[2021]230Z19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1-9月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涉及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85.99	66,614.38	68,359.02	123,504.4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353,416.48	329,444.00	69,614.63	74,647.20
预付款项	152.05	36.07	5.06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1,153.60	39,430.20	32,388.78	38,875.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93,665.43	814,136.21	854,146.83	831,087.20